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渙樟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董先生的資料。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公司在 2016 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一事公開譴責包括本公司、董先生、若干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人員（「該事件」）。

本公司認為該事件非出於任何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惡意意圖，也不反映董先生的誠信或品格。董先生自 2000 年以來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擁有值得表揚的服務歷史，在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和對本公司過往的貢獻方面都有卓越的表現。除該事件外，董先生從來沒有其他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則的行為。因此，董事會認為董先生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和貢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董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 3.08 條和第 3.09 條的要求。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該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董煥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